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乃由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獲悉，本公司控股股東兆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兆星」）已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3,182,790,001股普通股（「質押股份」）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作為獨立第三方向兆星之實益擁有人Anthony Wong先生提供貸款之抵押。於本公告日期，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9%。

上述質押股份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17條之範疇。

承董事會命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應洲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應洲先生、鄭旭先生、羅鋌先生及朱俊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浚曜先生、陳敬忠先生及李周欣先生。